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偉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送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YE HOLDINGS LIMITED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570)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僑香路3085號嶺南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與企業管制局」	指	新加坡共和國會計與企業管制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新加坡第50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公司」	指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現有章程，前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緊接2014年公司法(修訂本)生效前有效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僑香路3085號嶺南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7月31日，即本通函刊發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更改中文名稱」	指	建議採納「鼎吉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以取代「偉業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WEIY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DJS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WEIYE HOLDINGS LIMITED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570)

執行董事：

陳志勇先生

王龍升先生

註冊辦事處：

10 Bukit Batok Crescent

#06-05 The Spire

Singapore 65807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心誠先生

劉寧先生

陳詩敏女士

位於中國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鄭東新區

鄭開大道

楊橋路交叉口

偉業國際廣場

A座19樓

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6樓1601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決議案資料。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向股東提呈(其中包括)決議案，以供其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WEIY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DJS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鼎吉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取代「偉業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會計與企業管制局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載列之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會計與企業管制局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確認本公司新名稱已獲登記當日起生效。本公司隨後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備案手續。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完成後，建議更改中文名稱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生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i)賦予本公司煥然一新及現代化的公司形象，以加強其市場地位及品牌知名度；及(ii)更好反映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策略及定位，以尋求新機遇及發展方向。

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並作為本公司股份的所有權文件，且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旦生效後，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證券的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僑香路3085號嶺南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視情況而定)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日(星期三)至2026年9月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視情況而定)，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9月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9月7日(星期一)。

董事會函件

若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5.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之命
執行主席
陳志勇
謹啟

2026年8月6日



WEIYE HOLDINGS LIMITED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5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偉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僑香路3085號嶺南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討論及通過以下事項：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獲得新加坡共和國會計與企業管制局批准及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WEIY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DJS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自新加坡共和國會計與企業管制局發出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所載之註冊日期起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實施更改本公司名稱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包括於適當情況下蓋章)，以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之註冊及／或備案手續。」

(第一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之命
公司秘書
陳雪莉
文潤華

香港，2026年8月6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解釋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以及持有一(1)股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股東為公司，則委任代表的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公司職員代其簽署。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視情況而定)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日(星期三)至2026年9月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視情況而定)，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9月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9月7日(星期一)。
5. 本通告所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個人資料隱私

若本公司股東提交文件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本公司股東：(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就其處理及管理為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委任之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出席名單、受委代表清單、備忘錄及其他與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文件之目的及為使本公司(或其代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法規及／或指引(統稱「該等用途」)而收集、使用及披露股東的個人資料，(ii)保證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披露股東之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股東已就本公司(或其代理)因有關該等用途而收集、使用及披露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取得該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事先同意，及(iii)同意股東將就因其違反承諾而引致的任何處罰、負債、索賠、要求、損失及損害對本公司作出彌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勇先生及王龍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寧先生、董心誠先生及陳詩敏女士。